**附件2**

**计算机学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普通推免生类）推荐方案（含分配名额）**

1、严格执行“《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工大发[2021]30号”文件要求，做好资格审查和组织推荐工作。

2、各专业推免生计划分配原则：按照推荐总额的20% 确定机动名额，再进行二次分配。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表所示。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学生总人数** | **推免生** | **推免生** |
| **计划** | **预备计划**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95 | **6** | 4 |
| 软件工程 | 149 | **10** | 5 |
| 实验班 | 31\* | **4** | 3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计算科学与技术 | 23\* | **3** | 2 |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32 | **2** | 2 |
| 数字媒体技术 | 54 | **4** | 2 |
| 网络工程 | 40 | **3** | 1 |
| 物联网工程 | 36 | **2** | 2 |
| 软件工程（中外合作） | 99 | **6** | 4 |
| 机动 | 10（包含第2类“有特殊学术专长者”且不多于1名。） | | |

说明：实验班、计智班人数按照实际人数\*2倍计算分配名额。

**3、推荐方案：**

各专业推免名额的前 50%，大学本科期间均在计算机学院就读（即2019-2022学年上学期专业分流后属于计算机学院）的学生，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 （其中平均学分绩点要求位列专业前 10%），直接获得推免资格（免试），剩余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可申请参加学院面试，学院参考申请学生的综合分和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排名情况组织面试选拔。

3.1 综合分排名在前10%学生，如果平均学分绩点也满足要求位列专业前 10%，则按照综合分成绩从高到低获得各专业推免名额的前 50%（大学本科均在计算机学院就读的学生）。

3.2 所有转专业（含退出健行学院、不含院内转专业）、降级（参军入伍等除外）学生，均需参加保研资格面试，不能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3.3本学院转入健行学院、后续退出健行学院学生，按照转专业学生计算。

3.4 2019级健行学院学生退出健行时间不得晚于第五学期（大三上），所有退出健行学院学生在计算机学院参与保研时须提供在健行学院学习时绩点以及综合分排名供面试参考。

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2022年9月9日